**保 密 同 意 書**

緣 (以下簡稱「甲方」)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委託輔導＿＿＿＿＿＿＿＿＿＿(以下簡稱「乙方」)，對乙方所揭露口頭及書面之相關機密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式或數位式儲存資料、創新創意內容、技術研發成果、營業秘密、財務資料或任何非公開之文件及資料等，以下簡稱「本保密資訊」），保證嚴守保密義務，絕不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所謂「創新創意」係包括乙方產品、技術或營運模式所具備之概念、構想或原型。
2. 所謂「研發成果」係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3. 所謂「營業秘密」係指與乙方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及契約對象，或雖未標示但依乙方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4. 所謂「財務資料」係指與乙方相關之財務性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會計帳務、進銷貨價格及數量，及其他與乙方有關之數據性文件及資料等。

第五條：除外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不負保密義務：

1. 本保密資訊於揭露前，已屬公開或眾所皆知。
2. 甲方可提出證明本保密資訊於甲方自乙方處獲悉前，已為甲方所知悉。
3. 甲方係自第三人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於取得或揭露此資訊時並未違法或侵權。
4. 甲方因法規或基於法院命令之要求而揭露本資料。
5. 乙方書面同意者。

第六條：使用限制

甲方對於乙方所交付之本保密資訊，僅限於輔導乙方時使用，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乙方得於任何時候要求甲方返還所有本保密資訊，甲方應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歸還之，倘因此妨礙甲方對乙方之輔導，乙方應自負其責。本同意書之保密義務及於甲方之員工及受僱人。甲方應負責確保前開人均遵守本同意書相關義務，如有違反，視為甲方本身之違約。

第七條：保密義務

1. 甲方未有第五條所列之正當事由，不得將所收受之本保密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外之任何第三人。
2. 甲方得於必要範圍內將所收受之保密資訊交付或告知其受僱人、代理人，惟應使持有或知悉本機密資訊之受僱人、代理人等簽署內容至少涵蓋本同意書所訂事項之保密合約。

三、甲方如未盡前二項義務或其受僱人違約時，皆視為甲方違約，有本同意書第九條之適用。

第八條：所有權保留

本保密資訊係屬乙方所有，甲方並不因持有或知悉本保密資訊而取得任何本同意書規定外之權利。

第九條：罰則

甲方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之情事時，應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害及所失利益。

第十條：其他

一、甲方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甲方與櫃買中心委任關係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修改本同意書內容。

三、本同意書如有任何爭執、疑義，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必要，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同意書自簽署後生效；本同意書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此致(乙方)

＿＿＿＿＿＿＿＿＿＿＿＿＿

甲 方：

同 意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